2024年全市“八个新突破”项目集中观摩

策划实施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4年全市“八个新突破”项目集中观摩策划实施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重点项目集中观摩组织3次，采取现场+视频形式开展。重点项目观摩原则上实行全覆盖，凡纳入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名单的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前期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区级重点项目均列入观摩范围。根据情况采取实地+视频方式进行观摩。一是项目现场布置，包括地贴的设计、定点、铺贴，音响系统的租赁、安装、调试、现场保障；二是项目展板设计、排版、喷绘及桁架搭建安装；三是宣传视频、物料的制作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观摩展板的供应（包括设计、活动策划执行、租赁、采购、运输、现场卸货、搬运等）；

2.乙方负责现场搭建、布置、检测调试；

3.乙方负责现场设备租赁、桁架搭建等相关物料；

4.乙方负责视频拍摄、照片素材采集；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之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 。

2.本单次观摩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主要参数**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3\*12米,每版出小样 | 15 | 最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
| 2 | 无人机拍摄 | 照片素材采集+视频 | 7.5 |
| 3 | 展板制作 | 背黑刀刮布uv印刷  包含面板、包围、底座支架 | 13.5 |
| 4 | 音响设备 | 4+2+2，含手持话筒 | 6 |
| 5 | 生态卫生间 | 2套/天 | 4.5 |
| 6 | 其他活动物料 | 宣传板、展架、条幅、地标设计制作;活动现场补给物资等 | 9 |
| 7 | 交通运输、人工费用 | 含夜间加班 | 4.5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根据市上安排和甲方需求进行服务调整，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单次活动结束后支付当次费用全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产生侵权行为的，所有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拒付下余服务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对甲方提出的所有整改意见，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